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14号

株洲市国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桥江湾路东侧与万寿路交汇处东北角建设江湾路加油站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卧式油罐4个（其中2个30m³的92#汽油储存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存罐、1个30m³的0#柴油储存罐）、加油岛4座（安装4台2枪加油机）和站房1间,并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占地面积2653.12m²,建筑面积368.26m²。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预计建成后,可年产销售3811吨成品油。

一、根据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有汽油罐卸油（大呼吸）、加油和储油（小呼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汽油卸油（大呼吸）和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汽油罐大呼吸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在站区内呈无组织排放,汽油储油（小呼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汽油罐小呼吸油气回收装置（即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8m通气管排放。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应符合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

2. 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和运营期站内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站区周边集水沟收集统一汇入三级隔油池处理,处理后出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应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先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东、南、北侧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油罐清洗废油渣和油泥、隔油沉淀池油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在站内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和运输、处置，并按危废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台账；油罐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液由受委托单位直接带走，不在站内贮存；隔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隔油池底泥由受委单位直接带走，不在站内贮存。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唐志人

审批人:

刘本敬

